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梁菟芸
電話：03-3322101#7337
電子信箱：100135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2057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0205706_Attach01.pdf、1070205706_Attach02.docx、1070205706_Attach03.doc、1070205706_Attach04.doc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8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487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2018-08-17
13:34:34
電子交章

DD 人事 107/08/20 08:53



1070005551

有附件